(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1879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縣議會議員(現為副議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5年11月5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及本人事業投資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585,829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8萬元。該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於108年6月2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件訴願人歷年均由配偶協助申報且均無申報不實紀錄,惟本年度於申報財產期限前即由配偶 ○○依上一年度財產申報的電腦檔案,再依訴願人提供之銀行存摺資料申報財產,沒想到忙中 有錯,乃並非故意為不實或隱匿之申報。且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說明時,訴願人經查證後始知上 開情形。依此,訴願人顯非有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財產至明。原處分機關經訴願人說明 原委後,仍逕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未予訴願人補正,原處分機關自有未依法行政 之疏失。
- (二) 再者,縱申報之公職人員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法加以查核,並 予申報人說明或補正機會,倘於說明或補正後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足構成有故 意申報不實之違法。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說明,並經訴願人坦承及補正後,仍經認訴願人有故 意申報不實之違法,容有誤會及未洽之疏失。訴願人於申報財產,並經原處分機關查核有異於往 年時,訴願人亦據實以書面坦承,並同意原處分機關之查核數據,從而,訴願人當無故意為不實 之申報情事。
- (三) 依據監察院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對照表細觀,當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共計有(一)土地:計有 13 項。(二)建物:計有 5 項。(三)船舶:空白。(四)汽車:計有 3 項。(五)航空器:空白。(六)現金:空白。(七)存款:計有 40 項。(八)有價證券:1.股票:計有 1 項。2.債券:空白。3.基金受益憑證:計有 1 項。4.其他有價證券:空白。(九)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計有 1 項。2.保險:計有 29 項。(十)債權:空白。(十一)債務:計申報 2 項(漏未申報 1 項)合計 3 項。(十二)事業投資:計有 1 項。該次申報資料總計高達 97 項資料,且該次申報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5 日適逢周六假日期間,雖適逢假日,但身為地方民意代表,假日行程更較平日為多,配偶申報時即將原本前次申報電腦資料加以修改,且申報資料可以查知係為末項之第(十一)債務及第(十二)事業投資等二項資料有誤,正因為係以前次申報電腦資料修改,因此也就沒有注意到該年度 8 月 17 日新增該項○○銀行貸款債務 2.463,829 元之初貸申報,該漏報資料實係配偶製作申報資料時疏忽所致,另關於事業投資項之投資金額 103 年 − 104 年度均為 1,500,000 元,亦足以顯示係沿用前一年度申報之電腦檔案之情,在在顯示實非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情形。
- (四) 綜上,105年度漏報計有2項財產資料,均係監察院以該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及鈞院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金融機構即可查悉,訴願人故無從隱匿或故意不實申報之動機,請鈞院審酌上情,予以撤銷原裁罰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原處分機關固然應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說明後,自得本於職權衡酌是否採納訴願人之說明意見,並得蒐集相關證據判斷訴願人之陳述合理與否,不當然須一概接受訴願人之說法,又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表經原處分機關依比例抽中查核後,訴願人縱使事後補正或於說明中據實陳述,原處分機關仍係依中籤前申報之財產申報表進行查核並判斷有無故意申報不實。蓋行政罰在於非難行為人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該當構成要件下之行為,違法行為成立後並不能以事後之行為將原先違章行為合法化,亦即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係在處罰訴願人於「申報行為當時」之故意申報不實行為,其有無申報不實之故意自應從訴願人申報當時為判斷,而非自事後補正之狀況判斷,否則有申報義務之人若皆得於原處分機關查核後發覺申報不一致時始補正並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處罰目的將被架空,是訴願人主張說明或補正後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足構成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云云,洵無可採。
- (二) 又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 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 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 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 定將形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決要旨參 照)。且財產資料變動性大,訴願人每年為申報時應善盡查證義務蒐集該年度之財產資料再為申 報,若逕行援用往年財產申報表之財產申報資料為申報,難謂已善盡申報之義務而須承擔申報不 實之責任。查訴願人未申報之本人債務為〇〇銀行1筆授信債務2,463,829元,縱訴願人稱其於 接到原處分機關函請其就申報不一致項目為說明時,始知其有申報不實情事,然該筆債務初貸日 期為 105 年 8 月 17 日,距訴願人擇定之申報基準日不到 3 個月,本人當知悉該筆債務之存在, 卻未告知為其申報財產之配偶,且訴願人即使委由其配偶代其申報,亦應於送出申報表前親自核 對、確認應申報的財產資料是否有誤,訴願人未告知為其填報財產資料之配偶有關其債務狀況, 亦未自行核對,就其配偶以前次電腦資料為申報,訴願人應得預見該申報可能有不實之結果,卻 依然容任申報可能不正確之結果發生,已非單純疏失,自屬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另 關於訴願人短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經查,其投資額自 102 年即變更為 2,622,000 元, 然其自 102 年、103 年、104 年、105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仍以過往之投資額 1.500,000 元為申 報,可見訴願人向來習慣以前次申報表為申報,怠於逐年針對金額變動做查證,輕忽財產申報一 事,徵諸訴願人之身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投資額之變動均係該公司股東間持股變動所致,訴 願人稍加注意應得發覺其投資額有所變動,尚難諉為不知,訴願人短報上開事業投資為間接故意 申報不實,至為明確。
- (三) 末查, 訴願人主張其申報基準日 105 年 11 月 5 日係適逢假日, 但身為地方民意代表, 假日行程較平日為多, 其申報不實乃忙中有錯, 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 惟本法於立法時, 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 訂定 2 個月之定期申報期限, 申報時間充裕, 足供申報人自行調整運用, 據此, 訴願人假日若較為忙碌, 得在擇定申報基準日之後, 再蒐集該日之財產資料, 並於申報期間內任一日提出申報即可, 易言之, 訴願人當時尚有一個月半以上之時間得提出申報, 對於其蒐集財產資料而言, 應屬充裕, 因此訴願人稱因忙碌而疏漏, 實難執為本案免責之論據。

理由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 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 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 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 1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13條第2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81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448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簡字第39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基準)日 105 年 11 月 5 日,其中第 12 頁關於(十 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900,000 元) 欄僅填具 2 筆債務,分別為種類「建物」、債務人「○ ○○ 、債權人及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餘額「貸款 4,000,000 元 、 取得(發生)時間「105.07.15」、取得(發生)原因「買賣」,與種類「建物」、債務人「〇〇〇」、 債權人及地址「○○市○○區○○段○○○街○○號○○樓」、餘額「貸款 3,900,000 元」、取得 (發生)時間「104.12.21」、取得(發生)原因「買賣」,該債務欄下特別註明:「★『債務』之申 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字;另同該申報表第 12 頁至第 13 頁之(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 元)欄所填具 1 筆,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地址「○○市○○路○○段○○號」、投資金額「1,500,000」、取得(發 生)時間「約19年」、取得(發生)原因「創業投資」,該欄下特別註明:「★『事業投資』指對 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 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 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等字。嗣原處分機關函詢並勾稽查得訴願人未申報渠有○○銀行之債務「基準日放款餘額: 2,463,829 元,初貸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借款用途:週轉金 1 筆,及短報○○○○股份有限 公司之事業投資金額(申報:1,500,000 元;查復:2,622,000 元)1筆,經函請訴願人說明原因略 以「……。二、債務項次1(指○○銀行債務部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都是配偶○○○申報, 因訴願人提供其銀行存摺,於申報行為時,配偶乃照其存摺金額據實列報,當時根本不會想到訴 願人有債務問題,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申報。……。三、事業投資(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 當初投資金額確實是 1,500,000 元,不知何時提高為 2,622,000 元,也確實去查明,但結果是 會計誤植金額。以上對於本法之相關規定欠缺概念,應不知悉渠之債務亦須由訴願人申報之規定, 不瞭解其債務,非故意隱匿漏報。……」。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訴 願人之財產申報表,於項次(十二)事業投資,均填載「投資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地址:〇〇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投資金額:1,500,000 元;取得(發生)原因:創業 投資」。此徵諸系爭處分所為裁罰理由,與原處分機關所附 105 年度訴願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暨原處分機關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訴願人說明、○○銀行函復及○○○○股份有限公司暨經 濟部函復等相關資料均已詳載並附卷可稽。
- 四、復查訴願人歷任○○縣議會第○屆、第○屆、第○屆及第○屆議員(臺灣省○○縣議會第○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併參),亦即訴願人自95年起即擔任地方民意代表迄今,渠依本法第3條第1項

規定,每年負有定期或就(到)職申報之義務,當知債務及事業投資 均屬本法暨施行細則所列應 申報財產項目。法律既要求訴願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渠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基準) 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評 估渠是否恪遵本法規定,以達公職人員清廉之重要指標,自無從推託以他人代渠申報財產,而解 免本法要求訴願人應盡據實申報之義務。徵諸訴願人與○○銀行間所生借貸關係,係發生於 105 年8月17日,距訴願人105年11月5日申報(基準)日,僅2月餘,且按月均有償還借款紀錄;再 查,依原處分卷內所附經濟部函復有關訴願人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顯示,訴願人所持有該公司股份,自 102 年起即由原「1,500 股」變更為「2,622 股」,亦即訴願人 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關於該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呈現 短報事業投資金額 1,122,000 元 (即查復 2,622,000 元-申報 1,500,000 元) 之情,此二部分均有原處 分卷所附金融機構介接、訴願人 102 年起迄今之歷年申報及經濟部承復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是 渠既為該債務及事業投資之財產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 明詳閱後據實申報,惟渠仍於歷年財產申報時怠於申報,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誡命義 務。復以系爭處分之債務及事業投資,其型態固定、種類單純,亦為訴願人本人所有,屬訴願人 經濟掌控範圍可得輕易向往來金融機構或經濟部查證,以確定項目及金額多寡,且每年度財產申 報表各項下均有提示說明,故若非原處分機關按年度計畫比例抽查,及依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 金融機構相關資料比對,相互勾稽而得訴願人於105年申報(基準)日之定期申報,確有未申報債務 及短報事業投資各1筆,金額合計達3,585,829元之情,猶恐訴願人一再未申報及短報財產。職是, 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 及檢視配偶代渠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 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具有本法第12條第3項 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定。故訴願人函復原處分機關之說明所執「……,配偶乃照其 存摺金額據實列報,當時根本不會想到訴願人有債務問題,……是會計誤植金額,……」暨訴願 書所執「……105年11月5日適逢周六假日期間,……,假日行程更較平日為多,配偶申報時即 將原本前次申報電腦資料加以修改, ……」等語云云, 自難憑採。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3,585,829 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 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8 萬元,系爭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吳秦零 委員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委員

蔡崇義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債務: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債務人	種 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 復	查 復	查	
1	000	授信	○○銀行	2,463,829	未申報 2,463,829

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單位:新臺幣)

	7117777		12 / 4 7 4 7	<u> </u>	7	()
項	所有人	名	稱	投資	金額	#辛山却 <i>了</i> 亲人死
次	川角人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1	000	〇〇〇〇股 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〇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22,000	短報 1,122,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585,829 元。